

#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万政办〔2022〕23号

##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柏林区“十四五”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万柏林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万柏林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进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万柏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状况和成效

### （一）发展基础

1. 城乡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发展。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8.8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零就业家庭和贫困劳动力就业实现动态清零。就业援助制度逐渐完善，形成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等多层次就业援助机制。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全区 123 个社区中，113 个社区建立了劳动保障工作站，现有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2 个，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5 个，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64 个，有效提升了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5309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311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5526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8 元。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等惠企惠民政策，失业保险促就业功能凸显，参保人数

43815 人，全区累计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787.72 万元，惠及参保企业 814 户次，惠及参保职工 21077 人次。累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15.05 万元，惠及参保职工 99 人次。工伤保险扩面工作成效显著，全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2440 人，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政策，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可上下各浮动两档。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严格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加强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常态化开展基金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

3. 人才人事工作顺利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在线学习”，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充分发挥知识更新工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从整体上不断提高我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全区 2355 人取得中级职称，281 人取得副高级职称，16 人取得正高级职称。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2.93 万人，创业培训 1344 人。在首届太原市职业技能大赛中，万柏林区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一的优异成绩，并分别斩获一等奖 4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在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万柏林区代表队荣获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3 人，第三名 3 人的优异成绩。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全区 98% 以上事业单位实行人员按岗聘用，事业单位奖励工作稳步开展。

4.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完善。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各项工资福利政策落地，各项津贴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制度落

实到位。

5.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积极化解和处理劳动争议，万柏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568 件，处理 1537 件，结案率达 98%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序开展，检查用人单位 0.285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3 万人次，协调解决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3074 件，投诉举报立案 150 件，立案结案率 100%，为 2.28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1.78 亿元。不断健全农民工工作体系，针对农民工特点，先后组织开展了农民工“暖春”就业服务、春风送岗位、就业援助等系列活动，举办各类招聘会 18 场，征集适合农民工就业岗位 1.4 万个。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有力，积极防范各类讨薪讨债引发群体性事件，万柏林区连续三年在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位列 A 等级第一方阵，多次代表山西省参加国务院考核，受到省通报表扬。

6.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全面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积极探索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互联网+”新型就业和招聘服务模式，依托“万柏林区就业人才”微信公众号、“万柏林就业服务”小程序等新媒体矩阵，第一时间发布就业信息，开展线上招聘会，为广大群众提供就业创业全方位服务。部分业务实现网上办公，如社会保险个人情况查询、社保证明自助打印、人事考试报名查询等，实现了“将柜台前移至参保单位，将服务延伸至服务对象”。

##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阶段，是我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转型出雏形、建成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核心城区的关键期，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将面临新的挑战、迎来新的机遇。

1. 外部经济环境对就业形势带来新风险。近年来，全球化发展出现回潮，贸易保护主义行为频频出现，加之境外疫情扩散蔓延等不利因素，企业经济效益大幅下滑、运行困难增多且用工量减少，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的压力不断增加。就业总量性矛盾依旧，结构性矛盾凸显。随着全市经济增速趋缓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企业生产模式正在转变，“机器代人”形势发展迅速，企业用工需求呈现减少趋势，使得就业总量性矛盾进一步加大，就业形势更加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加大。近几年持续扩大高校招生规模，高校毕业生供给规模呈逐年增加趋势，且无回落迹象，全省每年约有50%以上高校毕业生将选择在省城太原就业，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逐年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难度加大。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就业困难群体人员呈现出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和技能偏低、就业竞争力较弱的特点，与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不相适应。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还不平衡，服务能力层次还有待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建设需要不断加强。

2. 产业转型发展对人力资源结构提出新要求。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规模、结构与加快推进转型发展不相适应，既要

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又要加大对技能人才的职业培训力度，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重点解决职业培训的资源总量、基础能力、布局结构与职业培训任务、层次、质量的要求存在差距，培训课程设置滞后，传统职业（工种）没有与现代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相结合，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评价体系还不够完善，无法满足培训各个门类职业（工种）考核评价需要等诸多问题。

3. “放管服效”改革对工作提出新挑战。在当前日益重视民生工作、民生服务质量的形势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仍然存在短板。全区就业管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存在孤岛效应，信息共享和信息交换做的不到位；各项社会保险虽实现了业务联动，但应用系统各自独立，各项业务系统统筹层级不同，存在多头数据情况，与“同人同城同库”的目标尚有距离。

## 二、“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省委“一群两区三圈”新布局 and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工作，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分析查找服务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2. 坚持发展导向推动改革。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万柏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实现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态势，破除制约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3.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公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

4.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坚持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考虑财政负担可持续性，规范动态调整机制，不过度承诺，确保社会保障水平随经济发展不断完善、稳步提升。

## (三) 发展目标

实现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工资收入分配更合理、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

制基本健全、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形成“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的新局面。

1. 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就业质量和劳动者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更加完善，线上服务内容更加全面、渠道更加畅通，劳动者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人力资源市场更加活跃，人力资源服务范围更加广泛、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创业就业效应持续扩大。“十四五”期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2.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适时提升养老金标准，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实施省级统筹，全面落实各项失业保险政策，失业保险“保民生、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跟随省市战略部署，逐步实现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科学运行机制，保障参保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对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到“十四五”期末，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9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8.5万人。

3. 实施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人事政策。开展面向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更新工程，为多层次、多



形式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搭建示范性、引导性、公益性平台，不断推进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全区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为奋力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作出突出贡献提供强有力保障。构建完善的“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技能人才建设的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人数达到3.4万人以上，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50%以上。全面落实人员聘用制度，建立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用人制度，健全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政策体系，调动事业单位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

4. 形成更合理更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结合公务员绩效工资改革，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总收入的比重。“十四五”期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由“十三五”末的37979元力争达到6万元。

5. 构建更具中国特色更和谐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健全农民工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万柏林区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职能责任，健全完善农民工建档立卡工作，落实好农民工相关政策法规，

在农民工就业培训、工资支付、权益维护、平等享有公共服务、促进社会融合等诸多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8%，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结案率达到98%。

6.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完善窗口服务标准，健全规章制度，提升服务效能，从规范服务窗口、严格纪律要求和推行文明服务用语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的要求，提升窗口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人性化、管理科学化水平。实现“数字人社”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建成较为完善的创新能力体系，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衔接有序、规范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数字人社”发展格局，使服务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万柏林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 指标           | 单位 | 2020 年基期 | 2025 年目标值 | 属性  |
|--------------|----|----------|-----------|-----|
| 一、就业         |    |          |           |     |
|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1.6]    | [7.5]     | 预期性 |
|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65     | 4.5 以内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险       |    |          |           |     |
|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3       | 95        | 预期性 |
|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4.38     | 8.5       | 约束性 |
|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3.24     | 9         | 约束性 |
| 三、人才人事       |    |          |           |     |

|                   |    |     |      |     |
|-------------------|----|-----|------|-----|
| 6.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人数     | 万人 | -   | >3.4 | 预期性 |
| 7. 从业人员持证率        | %  | -   | 50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 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98  | 98   | 预期性 |
| 9.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结案率  | %  | 100 | 98   | 预期性 |
| 五、收入分配            |    |     |      |     |
|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5   | >8   | 预期性 |

注：[ ] 内为五年累计数

### 三、推动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一）加大就业优先政策的实施力度

1. 压实责任，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按照“六稳”“六保”要求，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分类施策，着力培养新的就业增长点，扩大就业规模。健全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就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就业成效列入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指标，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级人民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持续宣传就业创业最新政策，优化完善政策享受的申报程序及材料，严格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严把标准，应享尽享，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稳就业促创业的作用。

2. 增强就业政策的实施成效。加强对单位吸纳就业的政策支持，落实各项经费补贴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探索建立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开展以“互联网+个体经济”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积极拓展分时就业、兼职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开展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劳动力建档立卡。建立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努力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 （二）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始终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强职业指导、培训和就业见习，对困难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健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激励政策，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实施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积极探索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互联网+”新型就业和招聘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农民工转移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创建劳务品牌，提高劳动力的技能水平，提升劳务经济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劳务输出向品牌化、规模

化发展。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残疾人、零就业、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鼓励退役军人灵活就业。继续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大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援助力度，帮助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 1. 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平台功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培训，加强智慧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

#### 2. 青年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支持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全面强化就业帮扶，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 3. 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

完善落实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工作。加强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就业大数据分析，逐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流动就业状况和市场招聘需求变化跟踪能力。

#### 4. 就业创业典型示范

开展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选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典型，提升我区整体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 5. 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开展选树推介，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实施青年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就业创业示范建设，加强对自主创业的政策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形成全社会积极创业的浓厚氛围。积极推进和完善万柏林区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帮扶引领创业的积极作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2000元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在全省性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创业项目，可享受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个人创业的提供最高30万元、创办小微企业的提供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发展一批优质孵化载体，充分发挥北控晋马双创载体平台先试先行的示范作用。加强和深化省校合作，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合作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长效机制，支持鼓励高校优秀大学生进入万柏林区就业创业，做实做优人才培养，畅通区校交流机制，推动我区与高校全方位长期合作，将万柏林区打造成“人才福地”。

#### （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和行业人才。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

#### 四、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格局。

##### （一）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1.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谋划，构建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2. 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统筹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在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基础上，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

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面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不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3. 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现的新形势、新特点，继续深化全民参保扩面工作，确保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应保尽保，促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面实现由制度全覆盖到人员全覆盖，启动实施“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统筹考虑全区经济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高全区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让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对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二) 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1. 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要求，积极做好失业保险统筹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和标准，规范管理，优化流程，加强培训，提质增效，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2.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受益覆盖面。**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将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岗位流动性强的群体纳入参保范围，落实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民生、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

**3. 失业保险网上办理业务提质增效。**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加大失业保险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失业保险各项业务经办网上受理，提高业务经办信息化水平，为参保人员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周到满意的经办服务。

### **(三) 健全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1. 继续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全面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持续推进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启动全区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2. 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根据省市安排部署，针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伤职工幸福感。

**3. 贯彻落实省市工伤保险具体政策。**逐步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科学运行机制，积极保障广大工伤职工权益。

### **(四) 强化社保基金内控管理**

**1. 加强社保经办人员风险意识教育。**及时学习转发人社部、

省厅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的通报，加强基金风险提示。常态化开展基金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举办专题讲座研讨、谈心谈话提醒等形式，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职工汲取教训，树牢社保基金就是“养老钱”“保命钱”的“红线”意识，做到廉洁自律，警钟长鸣。全面取消现金业务、手工办理和社银人工报盘，控制风险增量，减少风险存量，遏制社保基金大案要案发生，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 对审计等检查出的问题切实整改。针对审计等检查出的问题及上级下发的疑似数据明确整改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责任单位，严格内控管理，逐项落实整改，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 五、深化人才人事制度改革

围绕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部署，全面深化人才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实现我区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与人才发展同步推进。

### （一）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机制

1. 培育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聚焦“六新”发展，围绕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重点，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积极引领带动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发展，建立起数量多、结构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宏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人才强区。

2. 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品

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推动人才智力密集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进一步拓宽和改进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渠道、方式，探索个体经济和自由职业者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 （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坚持以提高就业竞争力、增加收入水平为目标，以“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分层分类政策体系及工作机制建设为工作重点，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建立健全职业标准体系。

1. 持续开展普惠性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依托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机构，采取按需施教、送培到企等方式，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大力实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动结构性技能人才供需匹配。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多形式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面向全社会就业困难群体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构建普惠性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多层次工作体系。

2. 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精准培训体系。完善劳动力建档立卡工程，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对有培训愿望、需求

的劳动者，按照劳动者培训意愿对应的培训工种、等级分层次全部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促进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不断调整培训内容，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通过订单式、菜单式培训，增强实用性、针对性，通过滚动培训、逐级提升培养中高端技能人才，将技能培训作为提高就业能力和工资性收入的重要抓手。

**3. 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高质量完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建设工作，加快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中，加强高技能人才供给。实施我区人才兴区战略，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我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提供人才保障和动力源泉，组织开展技能大赛报名，为全方位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的目标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4. 加快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万柏林区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实行“谁备案、谁监管”

“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备案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备案范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保证评价质量。

**5. 强化组织领导力量，发挥人社部门作用。**落实职业培训和

鉴定补贴政策，将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做到培训和评价双融合、双推动。对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 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

#### 1. 推进就业重点群体普惠性职业技能培训

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创业就业能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9 万人次。

#### 2. 全面推行职业技能培训电子培训券

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以需求为导向精准培训。

#### 3. 推动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多形式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全面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职业素养。

#### 4. 扎实推动创业培训

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就业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高水准开发、引进、推广创新创业能力技术，进一步提升我区创业培训水平。

#### 5. 参加太原市职业技能大赛

积极参加太原市职业技能大赛，不断提高职业技能专业化水平。展示“技能万柏林”发展成就，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社会。

### （三）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1. 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制度。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

权，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在人才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在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监管机制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开招聘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提高公开招聘工作科学性和安全性。

**2. 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及团队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打破身份限制，改进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制度，构建人才自主选择、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的新体制，促进人才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有序流动。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到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兼职创业。打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升级版，最大限度激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3. 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政策体系。**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竞聘上岗、回避、奖励、处分、申诉和人事争议处理等方面工作，规范现有政策，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 **六、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结合公务员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统筹建立体现企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推动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稳步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作，协调督促各项福利政策落到实处。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研究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根据公务员规范性津补贴调整情况，适时调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建立适应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改革，破除“四唯”倾向，强化结果导向，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积极研究推进重点人员收入提升，重点做好工资福利待遇向知识技术密集型单位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教师队伍三类人员倾斜，确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试点单位，积极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落到实处。

## 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原则，构建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企业和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 加强劳动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落实工作时间、节假日、带薪年假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规范企业经济性裁

员，严格执行各项劳动保护规定，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推进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的实施，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工作。

**2. 深入推进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积极开展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法制宣传日、12333 咨询电话、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劳动合同法基本知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重点在使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非公企业推动劳动合同签订。开展小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专项行动，提高小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积极开展网上劳动用工备案工作，逐步实现和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

**3. 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绩效考核机制。**在创建对象和范围上，从公有制企业为主向非公有制企业为主转变，从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扩展；在创建内容上，从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向培育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文化延伸，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在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二）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水平**

**1. 切实抓好新形势下信访维稳工作。**以“控新治旧”为总目标，以矛盾化解攻坚、“控新治旧”十项行动为载体，持续深入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行动、“重点信访问题源头化解暨信访突出问题大整治”活动和“四个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活动，切实提升信访工作水平。集中开展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持排查与排解，做到“排得出、稳得住、化得了”，建立“平时掌控，重点监控，依法处置，妥善化解”的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变上访为下访，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矛头化解在萌芽状态。

2. 不断完善调解仲裁制度体系。强化“预防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工作思路，完善仲裁调解机制，坚持调解为主工作方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始终，减少受理时间，降低诉讼成本。创新仲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机制，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处理工作格局，逐步建立符合本区实际行之有效的新规则、新制度。

3. 持续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不断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系统，推进在线办案率持续提升。依托“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平台”开展在线调解，提高办案效能。加强仲裁庭标准化建设工作，打造智慧仲裁庭，实现案件过程管理和全程监督，规范办案流程，逐步提高万柏林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信息化水平。

4. 规范办案过程，提高仲裁办案水平。进一步完善案件登记、受理、审理、结案、归档、信息汇总等方面的制度，为提升案件审理质量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结案的“三及时”办案原则，杜绝错案发生，使仲裁办案程序规范化、文书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5. 不断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专职仲裁员

队伍，积极吸纳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不断优化仲裁员队伍结构。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能力培训，建立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的专业化队伍，强化履职能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三）实行劳动保障监察有效监管

1.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做好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严格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网格化、网络化）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日常监管，积极畅通投诉举报维权渠道，适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专项行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深入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活动，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曝光度，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机制，健全工作体系，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层级监督，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

2. 加大对突出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力度。围绕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企业开展投诉专查、日常监察、专项检查、书面审查，规范企业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劳动用工行为。开展治欠保支行动

计划和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督促用工单位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欠薪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列入欠薪“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全力维护农民工权益。坚持“属地管理，谁用工谁负责”原则，在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进招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预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按月支付工资等制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落实省政府欠薪案件“三个清零”工作要求，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 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监察”，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施劳动用工监管，推进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完善预警系统，及时分析研判，做好事前防范，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建立“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分类处置、多方协同”为主要内容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妥善做好淘汰化解过剩产能、厂办大集体改革、“僵尸企业”处置、事业单位改革等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处理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规范裁员行为。

4. 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整合执法机构，配齐配强执法人员，重点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严格实行劳动保障监察员持证上岗制度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 （四）完善农民工工作体系

1.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

2. 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按照高质量技能培训要求，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充分发挥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促进就业的实际效应，让更多农民工和失去工作返乡农民工通过参加职业培训，有效提升就业层次和收入水平。

3. 强化农民工职业安全管理。针对建筑、煤炭、水泥、化工等劳动安全、职业病高危高发行业农民工比较集中的特点，加强对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农民工的专业培训，实行持证上岗。深入工地、车间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进行监测，要求企业为农民工免费健康检查。

4. 扩大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依法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推动建筑业农民工以建筑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其他行业企业农民工按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申请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制度。

## **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一) 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开展人社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以“只进一扇门、

最多跑一次”改革为落脚点，彻底打通人社系统便民惠企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人社公共服务。把窗口服务作风建设作为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来抓，着力推动窗口单位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和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持续转变服务方式方法，精简办事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贴心服务。落实完善“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AB岗制”“一次性告知制”“一窗受理制”“13710工作督办制”等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公示业务流程，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抓好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经办窗口服务制度化、工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水平。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形成平稳有序、运转高效的行风建设工作机制，实现审批审核和公共服务“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行综合柜员制。加大对窗口单位明察暗访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形成威慑力。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有经办业务进行体检，找问题、补短板。坚持制度落实到位、责任问责到位、问题处理到位，着力查找、解决窗口单位人员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使服务对象感受到窗口作风的新气象、新变化。持续深化“人人都是窗口、处处都是窗口”的服务理念，以加强行风建设倒逼工作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

## （二）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以“数字政府”“一朵云、一张网、一城墙”建设要求为指引，以建设智慧运维、防御体系、密码保护为手段，提升人社领

域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支撑能力，健全完善“事前可知、事中可控、事后可溯、全程可视”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以搭建网络平台为依托，提供多样化的人社公共服务。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与人社工作深度融合，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打造“数字人社”。形成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多层次安全防护模式，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人社经办机构“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为群众提供人社服务“就近办”“网上办”“协同办”“掌上办”“电话办”的均等、高效、优质公共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建成“互联网+社保+就业”和大数据支撑的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智慧人社信息平台，实现人社领域跨层级、跨部门、标准化流程的业务协同办理，提供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多层次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基本实现人社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群众主体、扶志扶智相结合，坚持“四个不摘”政策举措，确保人社帮扶责任不减、力度不减、使命不减。健全完善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推进劳务品牌建设行动，结合本辖区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培育、创建、发展特色劳务品牌，巩固拓展劳务品牌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大品牌覆盖面和规模，促进劳

动力实现就业增收。鼓励农村劳动力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评价，培养技能人才，提高就业竞争力，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带动农村劳动力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全力做好补充养老保险实施工作。

### 推动落实人社领域政策举措

1.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 1000 元。

#### 2.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人员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

## 九、保障措施

### （一）坚持依法行政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加强法治实施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

执法监督，构建良好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环境，在监督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入列入公共财政支持重点领域，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项目实施。配合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的资金保障力度。

## （三）加强统计监测

坚持和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倡导用数据决策、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发挥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加强统计数据协同共享，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实现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和管理应用现代化。

## （四）加强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将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并纳入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